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其他(視訊會議))

出席「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2022 年檢查工作小組會議視訊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組長仲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黃科長睦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林稽核抒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陳稽核英閔

會議期間：11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



#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貳、討論議題.....	2
參、結論與建議.....	12



## 壹、背景說明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組織，成立目的係為作為會員國溝通與聯繫平台，以利各會員國進行監理資訊分享及合作。我國於 2008 年 9 月正式為 IFIAR 會員，並於 2019 年起擔任 IFIAR 理事。

為提升會員國事務所檢查能力，IFIAR 轄下事務所檢查工作小組（Inspection Workshop Working Group, IWWG）自 2007 年每年舉辦檢查工作小組會議，期透過會員國分享檢查實務經驗與技術，加強檢查人員專業，進而改善全球事務所審計品質。本會自 2009 年起每年均派員出席此會議，今年亦受邀參加(第 16 屆)。由於疫情因素，本次會議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於線上舉行，會議議程包括風險基礎檢查、資訊科技審計、疫情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影響、舞弊考量、會計估計，以及審計科技之檢查實務等議題。

我國自 2009 年開始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工作，並於 2011 年與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理委員會（PCAOB）簽署合作檢查議定書（Statement of Protocol），進行事務所合作檢查。截至 2021 年我國已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檢查 20 次及中小型事務所檢查 28 次，期能透過參加 IFIAR 檢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外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實務經驗，以提升本會事務所檢查效能暨強化會計師監理。

## 貳、討論議題

### 一、風險基礎檢查(Risk Based Inspections)

本節由南非 IRBA 代表 Sadhir Issirinarain 及新加坡 ACRA 代表 Sandra Lim 分享該國風險基礎檢查方式，重點略以：

#### (一)南非之風險基礎檢查方法

- 1、風險環境：南非所有確信案件(assurance engagement)均屬該國審計監理機關 IRBA 之管轄範圍，80%之檢查資源用於檢查公開發行公司，所有執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應至少每三年受查一次。目前 IRBA 轄下約有 3,600 名註冊會計師及約 1,600 家會計師事務所(其中約 20 家業務包含查核公開發行公司)。依據最近一次事務所檢查結果，接近 50%之公開發行公司案件須進行重大改善(其中 15%須接受進一步調查)。
- 2、風險因子：IRBA 依據事務所選樣(Firm Selection)、審計個案選樣(Engagement Selection)以及審計個案抽查重點(Scope of selected engagement)等三階段設定不同風險因子作為選案標準。
- 3、該國新增檢查措施，包含主動監督事務所改善計畫及內部監督控制、採用主題式查核，將資源分配於具特定風險之案件或事務所等；未來檢查方向則包含提升使用科技及資料分析技術之能力，以及加強與其他主管機關間之合作等。

#### (二)新加坡之風險基礎檢查方法及風險評估模型

- 1、本節接著由新加坡代表介紹該國現行事務所檢查制度」。該國目前有 700 家會計師事務所(其中 17 家可簽證公開發行公司)，1187 名會計師(其中 390 位可執行公開發行之簽證業務)。檢查係由該國審計監理機關 ACRA 及受其監督之公會組織派員執行，檢查範圍包含事務所整體品質及案件抽核，檢查結果則交由會計師監督委員會(Public Accountant Oversight Committee, PAOC)決定。
- 2、新加坡風險基礎檢查方法：
  - (1) 會計師事務所：透過蒐集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

事務所根本原因分析及改善計畫之有效性等相關資訊，以及每兩年與事務所個別聯繫，以瞭解事務所之近期重要發展及面臨之挑戰，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依據事務所規模或其執行之業務將事務所依風險程度分為三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他簽證新交所上市公司財報之事務所，以及其他中小型事務所)，另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過去檢查經驗及結果、被列入注意名單(watch list)之事務所、AQI 數值偏離之事務所等亦為其他風險考量因素。

- (2) 會計師：包含以往內外部檢查結果、收取審計公費總額、審計客戶家數、公開發行公司客戶家數、距離上次受檢查之時間、列入注意名單之會計師、持續進修規定之遵循情形、審計客戶中是否有財報重編、經常更換會計師或高風險產業(如虛擬資產)等風險因素。
  - (3) 審計案件：包含公眾利益因素、簽證會計師主查產業、集團審計案件重要部分為其他事務所查核、受經濟發展影響之產業、簽證會計師前次受檢結果不佳、查核意見變更(如從無法表示意見變更為無保留意見)、企業營運模式複雜、重大交易(如涉及重大會計估計、管理階層判斷、舞弊風險高之交易等)未以正規方式進行等風險因素。
- 3、建立風險評估模型以辨認高風險案件：該國近期在事務所檢查方面之新做法，包含由事後接收抱怨或指控改為事前分析、增加風險分級之級數、調校執法相關作為(減少後續爭議)；另為及早辨認高風險案件，採用包含機器學習模型之風險評估，針對 648 家新加坡公司就「未揭露之破產風險」及「非金融資產重大減損風險」兩套模型，依據預測資訊進行分析後，分別有約 8.2%及約 4.8%公司被評估為存在上述風險，ACRA 將此資訊與會計師事務所分享，作為其內部風險評估之參考。

#### 4、結論：

- (1) 風險基礎檢查在偵測較高風險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審計案件時可提升檢查效率及效果。
- (2) 對事務所之風險評估方式應隨客觀情況變化而與時俱進(如會

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客戶採用新營運模式)。

(3) 風險分析是一持續性過程，強化現有模型以提升產出之正確性，以及建立新模型以偵測更多警示訊息(red flags)。

(4) 透過與外部單位合作，以及彙整內部單位資訊，藉以辨識出更多風險並積極回應。

## 二、電腦審計之查核(Inspection of IT audits)

本節由法國代表 Zied Chograni 及德國代表 Michael Bayer 進行座談，分享該國查核電腦審計之經驗，重點略以：

(一)背景說明：隨著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之日新月異，許多以 IT 平台或系統為基礎之營運模式興起，會計師查核時必須瞭解受查客戶 IT 系統之環境、使用不同方式測試 IT 系統之可靠性，事務所並應有相關審計工具(或資料分析程式)供查核人員使用，以獲得足夠適切之證據支持查核結論。

(二)查核會計師風險評估及對於重大誤述風險(Risk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RoMM)之回應：

1、有關風險評估之檢查程序及應注意重點：

(1) 應評估(或複核)會計師是否執行下列事項，包含瞭解受查客戶之資訊科技環境，特別是客戶所使用之資訊科技應用程式、適當辨認及評估資訊科技風險、評估審計案件對於資訊科技專業查核人員之需求程度、辨認潛在資訊科技異常事件，並評估會計師是否已適當評估相關風險等。

(2) 檢查時應注意重點，包含工作底稿中關於資訊科技環境之紀錄及分析資料(如受查公司資訊科技部門組織架構及相關政策程序等資料)、集團查核之組成個體會計師對於資訊科技環境之查核、資訊科技專家之獨立性及專業性、資訊科技之新興風險，以及資訊科技異常事件(如採用新系統或對產生財務報告具關鍵作用之系統、在查核期間發生之重大資訊安全事件)。

2、有關檢查會計師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誤述風險(RoMM)之回應：應評估會計師是否設計及執行適當之程序，以消除來自資

訊科技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誤述風險。

(三)一般控制(ITGC)、應用控制(ITAC)及公司提供資料(IPE)之評估：

1、一般控制(ITGC)：確保查核團隊執行之測試範圍涵蓋所有重要 IT 系統，包含由其他業者提供之服務。

- (1) 檢查程序：確保 ITGC 已經適當測試，且對於 ITGC 之設計、執行及營運效能之測試結果與查核結論相符。
- (2) 檢查時應注意重點：查核範圍包含完整 IT 系統(包含由其他服務業者營運管理之系統)、相關測試應包含所有攸關層面、抽樣基礎、存取控制測試應包含存取權限及安全系統設定(如設定密碼)等。

2、應用控制(ITAC)：確保會計師已採行適當查核方式評估攸關資訊處理之控制。

- (1) 檢查程序：檢查會計師選取之資訊處理控制、自動控制或依賴 IT 之控制清單及測試方式，以確認會計師已執行適當之查核工作以支持其查核結論；評估嵌入攸關 ITAC 之系統是否已於查核 ITGC 時一併評估，且 ITGC 之查核結論已包含相關之 ITAC 部分。
- (2) 檢查時應注意重點：控制方式之分類(全自動、半自動或人工)將影響測試該等控制之方式以及樣本量、不同的應用程式控制要用不同測試方式、會計師及 IT 專家對於應用控制之瞭解可能存在差異、每種不同類型之交易均至少測試一項(test of one)、與一般控制(ITGC)做連結，特別是當評估 ITGC 時發現異常事項時。

3、公司提供之資料(IPE)：查核會計師是否評估由 IT 系統產出相關資料之可靠性。

- (1) 檢查程序：檢查會計師所使用由受查公司系統產生之資訊清單、評估報告可靠性之方式以及確保會計師已執行適當工作以支持有關該等報告可靠性之查核結論；檢查產生 IPE 資料系統是否已於查核 ITGC 時一併評估，且 ITGC 之查核結論已包含相關 IPE。
- (2) 檢查時應注意重點：報告來源(由標準化系統產生之標準化報

告、來自內部或由第三方提供)、資料生產流程、可用多種方式(包含非 IT 方式)驗證報告正確性(如調節資產負債表總金額)。

#### (四)德國 CEAOB 進行事務所檢查發現之缺失

- 1、常見缺失：未採用全球一致性之審計方法。
- 2、一般控制(ITGC)缺失：包含查核過程中未有 IT 專家參與、未包含必要查核過程(如資訊科技之複雜環境)、會計師及 IT 專家間缺乏合作、一般控制的查核範圍未被適當界定或遺漏關鍵程序、一般控制的查核程序或結果無法支持查核結論、第三方執行的程序及控制未經會計師查核等缺失。
- 3、應用控制(ITAC)缺失：包含在有大量交易紀錄環境下未能測試應用控制或特定項目、未能適當界定應用控制之範圍等缺失。
- 4、公司提供資訊(IPE)缺失：包含未能適當測試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一般控制未能涵括相關之 IT 系統，惟會計師仍信任公司提供之資料、工作底稿未確實記載會計師評估結果及所採取之行動等缺失。

### 三、疫情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影響(Roundtable：Impact of Covid-19 on Inspection)

本節由美國(擔任圓桌會議主持人)、德國、愛爾蘭、英國、希臘及日本代表進行座談，分享疫情對於各國事務所檢查之影響，重點略以：

#### (一)疫情期間各國事務所檢查重點：

- 1、加強抽核受疫情影響較劇行業之審計案件，如旅遊業、飯店業、商業不動產業、金融業及運輸業等。
- 2、檢查重點包括關鍵查核事項(KAM)、繼續經營假設、放款評價、減損、舞弊、案件承接與續任、約當現金及存貨盤點等。

(二)疫情對於事務所檢查之挑戰：多數與談者反映，疫情對於事務所檢查並無太大影響，各國主要以居家辦公及遠端查核為主，至日本則採用混和(Hybrid)檢查方式，主要透過遠距檢查，惟與事務所管理階層進行實體會議。另部分與談者提及採用遠端檢查遭遇之

資訊及資安問題，如檢查人員遠端登入事務所之伺服器，檔案下載速度慢，耗時過久，以及採用遠距檢查過程，資料傳遞仍有資安疑慮等。另其餘挑戰尚包括檢查人員無法確認正本(Original Copy)底稿之風險。

(三)另本節同步以線上問卷方式，即時調查疫情對於與會者執行事務所檢查業務之影響，調查結果彙整如次：

- 1、問題一：貴國事務所檢查活動如何改變？(1)封城期間暫停；(2)檢查活動-低於平常期間之 50%；(3)減少檢查活動-介於平常期間之 50%至 90%；(4)正常或幾乎不受影響。本題多數會員票選(4)。
- 2、問題二：貴所工作型態？(1)以居家辦公為主；(2)混合型態，每周居家 2-3 日；(3)多數在辦公室。本題多數會員票選(1)。
- 3、問題三：執行事務所檢查時，如何取得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1)在家透過事務所之筆記型電腦(將底稿資料下載至筆記型電腦)；(2)在辦公室或事務所，透過事務所之筆電(將底稿資料下載至筆記型電腦)；(3)在家透過機關之筆記型電腦遠端登入；(4)在辦公室或事務所透過機關之遠端筆記型電腦登入。本題多數會員票選(3)。
- 4、問題四：6 大會計師事務所中，有幾家事務所係由機關之筆記型電腦遠端登入，取得其查核工作底稿？(1)1；(2)2；(3)3；(4)4；(5)5；(6)6。本題多數會員票選(3)。

#### 四、舞弊考量(Fraud considerations in inspections)

本節由英國代表 Martha Fromson 及阿布達比代表 Mohamed Mostafa El Badawy 分享對會計師舞弊查核之檢查經驗，重點略以：

(一)舞弊預防及偵查責任：根據 ISA 200 規定，管理階層、董事會及審委會主要負責舞弊預防及偵測之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公允報導；至會計師責任部分，根據 ISA 240 規定，會計師應考量舞弊對於財務報告影響，取具充分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並對(可能)舞弊予適當回應。

(二)疫情對於會計師舞弊查核之挑戰：

- 1、疫情可能提升企業舞弊因子，根據舞弊三角論-機會、誘因及自我合理化：(1)疫情期間企業採遠端工作，可能導致管理較為鬆散，創造舞弊機會；(2)疫情期間企業為持續取得融資，有誘因進行舞弊，以持續符合借款合同(covenant)條件；(3)疫情期間企業營運績效下降，績效獎金取得不易，員工有合理化舞弊之動機。
- 2、疫情期間會計師採用遠端查核，在與受查對象溝通、執行IT測試及取得原始文件方面均可能受到影響或限制。

(三)英國代表分享 FRC 前針對會計師執行舞弊查核之主題式覆核 (Thematic Review)所見事務所較佳之作法：

- 1、內部教育與訓練：邀請鑑識專家或外部講者針對過往舞弊案例、公司文化、關鍵舞弊因子等進行分享與交流。發布相關查核指引，以因應各種不同舞弊風險、加強對第三方查驗、發展分析性工具以分析收入、偵測異常交易及舞弊相關之內部控制。
- 2、管理階層詢問技巧：發布管理階層詢問指引，針對舞弊風險較高者，應向不同管理階層人員詢問，且以當面或視訊會議方式詢問。
- 3、風險評估資源：建置舞弊資料庫、財務分析工具及發布產業指引。

(四)阿布達比代表針對會計師查核舞弊風險，分享常見檢查缺失：

- 1、會計師未瞭解企業產製財報之資訊系統、未評估企業預防舞弊之內控制度是否經妥適設計及評估有效性。
- 2、針對舞弊風險之評估，會計師僅向會計主管詢問，未向企業其他人員如內部稽核主管、法律顧問、法遵主管或審委會等詢問；會計師未參與舞弊討論及評估。
- 3、執行會計分錄測試(JET)時，未將舞弊型態納入JET樣本挑選依據；舞弊評估僅以表格勾選「是」或「否」，未檢附文件或查核證據。

## 五、會計估計(Audit of Estimates)

本節由阿布達比代表 Mohamed Mostafa EI Badawy 及愛爾蘭代表 Barry Murphy 分享會計估計之檢查經驗，重點略以：

(一)鑒於企業經營環境及交易型態愈益複雜，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發布之修正國際審計準則公報 540(Revised ISA 540)「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已於 2019 年 12 月 15 日正式適用，其主要重點在於強化會計師風險評估(並區分固有風險與控制風險)、強化會計師之專業懷疑，要求針對會計估計之內控設計、執行是否有效執行更多查核程序及相關文件之歸檔等。【查我國會基會業完成 Revised ISA 540(即審計準則公報第 76 號「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之翻譯，刻正二讀中】。

(二)兩國代表於會中分享常見資產減損之檢查缺失略以：

1、非金融資產相關缺失：

- (1) 現金產生單位(CGU)之辨認，未符合 IAS 36 規定，例如所辨認之 CGU 並非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另受查者基於 CGU 未來可能面臨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卻未認列減損，渠等資訊顯有衝突。
- (2) 會計師未將實際現金流量與前期管理階層預估值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
- (3) 會計師僅仰賴自身專業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未比較受查企業同業資訊或市場可輕易取得之資訊，如 Bloomberg 資訊。
- (4) 以使用價值(VIU)估計可回收金額時，非以現時狀況為基礎，而將未來新增營運、重組或擴張計劃之現金流量納入估算。

2、金融資產相關缺失：

- (1) 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受查公司委託專家出具可轉換公司債鑑價報告，該估價使用之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會計師已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評價評估為有重大風險，惟其未依公報規定，另委請專家評估該估計之合理性。
- (2) 管理階層專家報告之採用：受查者為投資個體，帳上持有許多權益及債券等金融工具，所有資產全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

評價，會計師評估此部分查核風險重大，爰決定取得外部經紀商獨立報價以針對該等投資全數執行證實測試(未執行內控測試)，經查發現會計師部分重大金額未取得經紀商報價、部分經紀商報價與專家估價報告存在重大差異、又公司委託專家取據之報價非當年度之報價等情形，惟會計師未調整查核策略或執行其他查核程序，且查核團隊未適當評估公司所委託之外部專家之經驗及能力等。

(三)最後，愛爾蘭代表分享歐盟證券市場監理總署(ESMA)每年彙整歐盟財務報告編製及揭露之缺失摘要報告，該報告係歐盟為推動金融監理趨同，提供發行人及財報使用者參考。

## 六、審計科技之檢查實務(Digitalization and Technologies relevant to audit inspections)

本節由加拿大代表 Jeremy Justin 及瑞士代表 Silke Bradtke 介紹 IFIAR 科技工作小組(TTF)之工作內容及相關檢查經驗，重點略以：

(一)IFIAR 於 2020 年 4 月成立科技工作小組(TTF)，與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持續就審計科技議題進行交流。TTF 關注重點包括事務所採用自動化之工具及科技類型、採用方式如何與總所政策及標準連結等，據 TTF 觀察，未來審計工作平台普遍具備特色，包括：整合風險評估及查核人員之經驗、利用雲端提供最新之工具、以標準化之方法執行例行與低風險領域之查核，並針對高風險之關鍵查核事項另設計客製化之查核程序。

(二)目前大型事務所於數位化及審計科技運用，主要包括流程分析(Process mining)、資料分析工具(Data analytic tools)、機器人(Bots)及加密及區塊鏈技術(Cryptography and blockchain)等工具，經監理機關實務觀察結果：

1、加強資料分析工具之運用，主要透過服務中心或利用專家進行資料擷取及分析、流程分析主要運用於風險評估、較少利用機器人進行案件檢查、使用加密資產企業查核案件有增加之情形。

2、自動化工具(automated tools)主要運用於數據分析、會計分錄測

試、風險評估、三方核對(例如同時針對銷貨交易同時核對訂單、發票、出貨單等文件)、由訂單核對至收現或由購貨單核對至付款等方面。

(三)近年檢查發現缺失：

- 1、資料擷取及準備不充分：在執行IT系統執行整體之控制測試、比對交易紀錄及原始系統資料，以及執行證實性查核等程序時，未能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等。
- 2、缺乏對審計科技工具之瞭解或未適當解讀分析結果:包括未進行適當的分析、分析及調節程序不足、證實性測試不足、對異常情形或離群值之評估及測試不足等。
- 3、未適當留存審計軌跡。

(四)未來審計科技運用之展望：

- 1、使用自動化工具及相關科技之挑戰：需增加資源投入(足夠的IT專家及提升查核團隊之技能)、查核團隊之查核規畫調整(因應分階段導入新工具及技術調整查核作業)、控管資料取得及資安風險、審計工具須具備可擴縮性(能適用於跨產業間及大小不同之查核團隊)。
- 2、未來發展路徑：優化資料之分析及運用；運用自動化及AI技術處理標準之流程；持續運用新科技(如區塊鏈技術、延展實境)。

(五)本會代表於會中詢問，針對數位化及審計科技之查核，監理機關在資源及人才方面通常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為少，如何彌補兩者間之落差；另主講人(加拿大及瑞士代表)所屬之監理機關如何建立查核審計科技之團隊(係延攬外部人才或經由內部培訓)。經主講人回應，兩國監理機關均建立同時具備審計及資訊科技專長之團隊，團隊人員兼具審計及資訊科技之專業；此外亦透過辦理內部訓練課程提升查核人員之專業能力。

## 參、結論與建議

### 一、持續參與 IFIAR 检查工作小組會議，瞭解國際檢查實務之發展

本次會議廣泛討論有關風險基礎檢查、資訊科技審計、疫情對於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業務之影響、舞弊考量、會計估計，以及審計科技之檢查實務等重要監理議題，有助瞭解各會員國之監理法規、检查工作規劃、檢查重點方向、檢查模式及程序、重要缺失及改進措施等，可作為我國審計監理上參考與學習，期透過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適當監理，促進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進而強化我國會計師專業功能。本會將持續派員出席 IFIAR 相關會議，藉以掌握國際審計執法趨勢及作法，以作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參考。

### 二、持續掌握國際審計發展趨勢，做為我國未來監理工作之政策參考

- (一) 本次依據經新加坡代表分享風險基礎檢查之實務，提及該國審計監理單位於進行風險基礎查核時，會透過蒐集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s)等資料，以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本會已於去(110)年8月發布「AQI 揭露架構及範本」，包含5大構面及13項指標，並採2階段循序推動，第一階段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為先行對象，自上市(櫃)公司選任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起，由事務所每年主動提供AQI資訊予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第二階段將於112年後，檢視四大及上市(櫃)公司採行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司採用之可行性。本會將持續注意各國(如新加坡及荷蘭)後續採行AQI之情形(包含AQI使用在監理面之情形)，俾作為本會未來推動或調整政策之參考。
- (二) 另本次由加拿大代表及瑞士代表分享審計科技之檢查實務，包含目前大型事務所於數位化及審計科技運用及相關檢查經驗，顯示審計科技議題已成為審計監理機關重要議題之一，本會將於本(111)年度進行會計師事務所檢查時，加強瞭解事務所數位化及運用審計科技之情形。